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4 年度法律顾问项目（第二次）比选公告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拟选聘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承担公司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由川高公司作为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第二次公开比选。

一、项目概况

1、公司简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注册资本944127万元，主要业务涉及高速公路和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现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年。

3、服务内容：

（1）对川高公司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或审查意见；

（2）就合同、制度、重大决策等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3）根据需要参与董事会、总办会、专项工作会等会议或商务谈判，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4）参与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5）协助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工作，进行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就合规风险应对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审查等；

（6）提供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法规与政策信息检索、查询；

（7）服务期内为比选人提供不少于2次的法制宣传或法律培训；

（8）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参与公司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各类民事、经济、行政纠纷的解决，就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进行法律论证、策划；

（9）受公司委托向相关方发律师函、律师公告、法律声明；

（10）其他需要常年法律顾问承担的工作。

4、服务要求：

(1) 比选申请人组成专门的法律服务团队为比选人提供法律服务，团队成员中至少有 3 名熟悉公路工程建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投融资管理等相关法律事务的律师，并指定 1 至 2 名律师作为固定联系人，保证在比选人工作时间内随时联系。

(2) 除重大复杂的法律事务外，对于比选人的非紧急法律事务工作，比选申请人应在接到事项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紧急事项原则上在 12 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

(3) 比选人申请人一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通信方式向比选人提供法律服务，如有需要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要求每周至少 1 次到比选人办公场所或相关工作场所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4) 比选申请人应对常年法律服务过程及其所处理的法律事务内容、相关结果进行记录，如有必要需向比选人递交盖章的法律咨询或法律审查意见原件，服务期满应向比选人提交法律服务工作报告。

(5) 比选申请人及服务团队律师对比选人提供的资料及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任何信息、法律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服务工作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泄露给服务团队律师外的任何第三方。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执有四川省内司法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住所在成都，或是在成都设有分所，以确保本地服务的及时性。

资料要求：律所执业许可证

2、信誉要求：近三年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有效投诉，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资料要求：律师事务所承诺函

3、财务要求：近一年实现盈利无亏损，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资料要求：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印证页面复印件。

4. 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律所为 3 个及以上国有企业或类似比选人行业（工程建设、公路运营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管理、交通服务等）的企业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

资料要求：业绩应附合同复印件，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比选文件要求，则还需提供服务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人员要求：（1）主办律师（或团队负责人）1 名，应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 5 年及以上。

（2）团队其他人员应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 3 年及以上。

资料要求：律师执业证。

6. 其他要求：

（1）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文件按否决处理。

（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三、获取比选文件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始自行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cgs.com.cn/>）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10: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时（北京时间）；

2. 比选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高速大厦 13 楼 4 号会议室。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scgs.com.cn/>) 上自行
查阅和下载。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高速大厦 14 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56732

